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048 號

被處分人：穩鮑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120738

址 設：臺南市北區和緯路 2 段 265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052387

址 設：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建平七街 418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穩鮑國際有限公司及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於報紙刊載公開聲明宣稱「從 2007 開始台灣地區墨西哥鮑魚再也沒有鐵罐包裝」、「ANCHOR WHEEL 鮑魚……唯一獲墨西哥政府授權的鮑魚產品」、「所有墨國境內鮑魚開採皆由墨國漁業協會 FEDECOOP 公司所擁有，並與台資 ANCHOR WHEEL 簽署全球唯一總代理權合約二十年期限」、「自 2007 年起再強調”墨國製”車輪鮑魚等……魚目混珠鐵罐包裝，均非墨西哥海域所出產之鮑魚產品」，及於「墨西哥 FEDECOOP 漁業協會公開聲明事實譯本」第 1 點刊載「FEDECOOP 為唯一墨西哥政府授權之組織，並為墨西哥政府合法授權開採鮑魚之各地漁會之總會聯盟」，第 7 點刊載「過去三十年

FEDECOOP 之各協會為 Ocean Garden（美商海洋公司）之鮑魚供應商，現今已更換為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為總代理商」等表示，就自身商品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處穩鮑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處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事實

一、案緣美國海洋花園公司（下稱檢舉人）來函檢舉略謂：「車輪牌」鮑魚（CALMEX ABALONE）係由檢舉人監製，國內之授權總代理為京華世界鑽石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我國行銷數十年，係鮑魚罐頭之第一品牌，包裝皆為粉紅色之漆印罐頭，瓶身並標明有「墨國製」字樣，惟發現穩鮑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穩鮑公司）、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全通公司）以散發記者會邀請函、召開記者會、散布新聞稿（下合稱案關記者會活動）及發表公開聲明等方式，使用檢舉人所有之「車輪」及「車輪牌及圖」等著名商標，並散發不實言論，涉及違法如下：

（一）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 95 年 3 月初散發之「正宗墨西哥車輪牌鮑魚新裝上市記者會」邀請函、95 年 3 月 10 日召開之「墨西哥車輪牌鮑魚 新裝上市記者會」會場陳設與佈置，未經檢舉人同意，使用相同及類似於檢舉人已註冊登記之「車輪」及「車輪牌及圖」商標，且一再聲稱「墨西哥政府為了表示對轉移全球代理商的重視」、「所有的墨西哥鮑魚皆由墨西哥政府統一整合授權」云云，使不知情之消費大眾誤以為「車輪牌」鮑魚係墨西哥政府有權授予商標權及代理權之商標及品牌，檢舉人與穩鮑公司分別為該品牌之舊或新代理商，穩鮑公司已取得正宗墨西哥鮑魚之來源等，此並經媒體大幅報導「車輪牌」鮑魚已更換代理商及新包裝，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並在其所行銷之鮑魚

罐頭外包裝上，仿照檢舉人商品，在罐頂黏附「墨西哥車輪牌鮑魚」，且外包裝上標註「ANCHOR WHEEL」之英文文字，類似於檢舉人「車輪牌及圖」之商標，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之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

(二) 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於 95 年 3 月初散發之「正宗墨西哥車輪牌鮑魚新裝上市記者會」邀請函、95 年 3 月 10 日召開之「墨西哥車輪牌鮑魚 新裝上市記者會」及會中散發之新聞稿、及 95 年 4 月 12 日於報紙刊登公開聲明，一再表示墨西哥車輪牌鮑魚將更換代理商並改換新包裝云云，然檢舉人為「車輪」等商標之商標權人，從未將代理權授與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亦未計畫更換商品包裝。又 95 年 4 月 12 日刊登公開聲明，聲稱「從 2007 開始台灣地區墨西哥鮑魚再也沒有鐵罐包裝」、「ANCHOR WHEEL 鮑魚……唯一獲墨西哥政府授權的鮑魚產品」、「所有墨國境內鮑魚開採皆由墨國漁業協會 FEDECOOP 公司所擁有，並與台資 ANCHOR WHEEL 簽署全球唯一總代理權合約二十年期限」，及檢附「墨西哥 FEDECOOP 漁業協會公開聲明事實譯本」，惟查 FEDECOOP 公開聲明英文版第 1 項，並無上開譯本所稱 FEDECOO 為「唯一」墨西哥政府授權之組織之內容，其英文版聲明第 2 項係稱「漁會」享有為期 20 年之鮑魚獨家開採權，並非上開「FEDECOO」享有為期 20 年之鮑魚獨家開採權，上開譯本已踰越 FEDECOOP 所簽署聲明稿之內容，為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憑空杜撰。又 FEDECOOP 是由 11 個「漁會」(Cooperatives) 所組成之「漁業協會」，各該「漁會」均得各自決定將代理權或產銷權授與其各自屬意之廠商，而非由 FEDECOOP 授權，且在墨西哥類似之「漁業協會」有好幾個，類似之「漁會」更有上百家之多，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所稱非屬事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三) 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數度公開表示穩鮑公司將取得墨西哥「車輪牌」鮑魚之全球獨家代理權，並改換新包裝云云，以積極欺瞞重要交易資訊，屬「欺罔」行為，使相關大眾產生混淆，對檢舉人行銷正宗「車輪牌」鮑魚之權利

及所銷售商品之真偽發生質疑；且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以自稱係「車輪牌」鮑魚新代理商之方式，企圖取代檢舉人之地位，甚至聲稱「車輪牌」鮑魚即將更換新包裝云云，以排除檢舉人參與市場競爭之角色，其行為係榨取檢舉人數十年來經營之成果，攀附「車輪牌」鮑魚之商譽，涉有違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

二、檢舉人來函補充說明，略以：

- (一) 檢舉人就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涉及觸犯商標法及刑法等節，業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
- (二) 記者會邀請函及新聞稿是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為行銷商品目的所散發。
- (三) 案關記者會發函對象為記者，會後各大媒體如民生報、蘋果日報、聯合報均有刊登記者會報導。
- (四) 記者會現場人數約 80 人，提供記者會現場光碟片乙份如卷附。
- (五) 記者會新聞稿係由英屬開曼群島商愛德曼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德曼公關公司）於記者會發布。
- (六) 於墨西哥經政府授權而享有捕撈鮑魚或其他水產權利的是 Cooperative（稱「漁產合作公司」或「合作社」或「漁會」），並非聯邦區域漁產合作管理委員會（FEDECOOP）。
- (七) FEDECOOP 係由 11 個「漁會」（Cooperatives）所組成之「漁業協會」，各該「漁會」享有產製鮑魚或其他水產商品之權利，得各自決定將代理權或產銷權授予其各自意屬之廠商，非由「漁業協會」授權，此有英文版公開聲明第 2 項宣稱：「The Cooperatives has a 20-year concession for the exclusive exploitation of Abalone, Lobster and other species」（中譯文：該等漁會享有為期 20 年之鮑魚、龍蝦及其他漁產之獨家開採權）可證。在墨西哥，類似之「漁業協會」有好幾個，類似之「漁會」有上百家之多。
- (八) 檢舉人 2007 年仍為「車輪牌」商標權人，來源為墨西哥產地之鮑魚，亦未改變或計畫改變包裝，檢舉人 2007

年仍繼續產製及銷售「車輪牌」鮑魚罐頭。

(九) 檢舉人之「車輪牌」品牌鮑魚罐頭，罐身標示「墨國製」之產地均為墨西哥，出具 2007 年載貨證明、出口產地證明及於 2007 年 2 月 23 日與墨西哥擁有鮑魚捕撈權之不同漁產合作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在卷為證，以證明檢舉人於 2007 年監製之「車輪牌」鮑魚罐頭來源乃是「墨西哥」。故「Anchor Wheel」品牌之產地為墨西哥，但非「唯一」產地為墨西哥的鮑魚罐頭，此並有公開聲明第 7 項內容為證。

(十) 檢舉人並提出分別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2004 年 12 月 17 日與墨西哥 California De San Ignacio 漁產合作公司簽署之鮑魚罐頭合約如卷附，證明檢舉人於 2004 年、2005 年所銷售罐身標明「墨國製」「車輪牌」鮑魚罐頭，其產地為墨西哥，即由享有鮑魚採收權之墨西哥的 Cooperatives 與檢舉人簽訂合約，而由漁產合作公司將所捕收之鮑魚依合約所約定之產品重量、品質及各項要求，以檢舉人提供之商標，為檢舉人製成罐頭出售予市場消費者。換言之，因享有鮑魚採收權者並非 FEDECOOP，故檢舉人於 2007 年之前銷售罐身標明「墨國製」「車輪牌」鮑魚罐頭，從來都不是 FEDECOOP 所提供的產品。

三、穩鮑公司來函答辯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 案關記者會邀請函以朋友為散發對象，計散發 25 份。

(二) 案關公開聲明刊載於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廣告費用由墨西哥 FEDECOOP 支付。

(三) 墨西哥鮑魚皆在政府控制下才能捕抓及生產，每年有一定數量規定，在政府授權下，墨西哥只有 9 個單位可以捕抓鮑魚，生產鮑魚之工廠也只有 7 間，該等生產工廠為各地區漁會所擁有，FEDECOOP 漁業協會是由上述各地區漁會所共同成立，負責銷售各種漁貨及訂立價格。檢舉人原來代理監製之鮑魚，皆由上述漁會所供應，檢舉人在墨西哥並無生產鮑魚工廠，也無捕抓鮑魚之權利。

(四) 檢舉人原為墨西哥政府所屬銀行所控股之公司，於 2006 年售予私人，因此穩鮑公司負責人陳香志即出資在

墨西哥成立 ANCHOR MEXICO 公司，在 ANCHOR MEXICO 公司努力爭取下，於 2006 年和 FEDECOOP 漁業協會及所屬各分會簽立銷售合約，自 2007 年將原交給檢舉人之鮑魚轉賣 ANCHOR MEXICO 公司，ANCHOR MEXICO 公司再將所購鮑魚委由穩鮑公司負責處理全球及我國墨西哥「ANCHOR WHEEL」鮑魚之銷售事宜，並以「安格車輪牌」名義對外銷售。

- (五) FEDECOOP 漁業協會主席及所屬各分會主席為求慎重，於 2006 年 3 月來我國發表更換墨西哥鮑魚銷售公司之訊息，又因檢舉人對外發布不實言論，才有 FEDECOOP 漁業協會對外公開發表之聲明。
- (六) 穩鮑公司係協助墨西哥 ANCHOR MEXICO 公司處理我國市場發展及協助全通公司市場通路之事業。全通公司則協助穩鮑公司處理「ANCHOR WHEEL」鮑魚商品在我國市場的發展及銷售。穩鮑公司與全通公司無直接合約關係。
- (七) 案關記者會邀請函、記者會、記者會新聞稿及公開聲明係穩鮑公司為銷售「ANCHOR WHEEL」鮑魚（即安格車輪牌鮑魚）所為。穩鮑公司與吳思材類似合夥關係，因吳思材外語能力佳，穩鮑公司請吳君洽商並簽訂鮑魚合約，嗣後案關記者會邀請函、記者會、記者會新聞稿及公開聲明等活動安排及活動內容，穩鮑公司係以統包方式交予雅提廣告企劃有限公司（下稱雅提廣告企劃公司）處理，費用亦由穩鮑公司支付，惟與雅提廣告企劃公司接洽相關活動細節係請吳君處理，穩鮑公司對於記者會活動安排及活動內容細節、公開聲明，以及雅提廣告企劃有限公司是否另委他事業辦理，穩鮑公司不甚清楚，目前穩鮑公司與吳思材因他糾紛已無關聯。
- (八) 代表穩鮑公司出席記者會並發言之張席騰君，係穩鮑公司當時之 CEO，目前張君已離職。案關記者會邀請函所載「穩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公開聲明所載「並與台資 ANCHOR WHEEL 簽署全球唯一總代理權合約二十年期限」之「台資 ANCHOR WHEEL」，均係指穩鮑公司。
- (九) 案關記者會現場確有 FEDECOOP 漁業總會官員出席，

提供記者會現場相關實照影本及 FEDECOOP 出席官員名單供參。

- (十) 穩鮑公司為「ANCHOR WHEEL」鮑魚全球代理商，全通公司係「ANCHOR WHEEL」鮑魚於台灣總經銷。全通公司與穩鮑公司於 95 年 1 月簽訂經銷合約書，同年 3 月開始銷售安格車輪牌鮑魚。案關記者會邀請函、記者會、記者會新聞稿及公開聲明係穩鮑公司委託雅提廣告企劃公司辦理及支付費用，全通公司僅係受邀參加記者會，並未支付相關活動費用，亦未參與記者會相關活動內容企劃及聲明稿刊登，全通公司負責人蘇崇文雖有出席記者會，但並未發言。另因案關記者會活動內容企劃及聲明稿刊登細節係吳君與雅提廣告企劃公司聯繫，穩鮑公司不了解為何記者會新聞稿及公開聲明載有全通公司名稱。
- (十一)「ANCHOR WHEEL」鮑魚於 95 年 3 月開始上市銷售，在此之前並無所謂「ANCHOR WHEEL」鮑魚。「ANCHOR WHEEL」鮑魚與檢舉人之車輪牌鮑魚並無任何關係。
- (十二) FEDECOOP 為墨西哥政府唯一授權開採鮑魚之漁會總會，FEDECOOP 所屬之漁會原為檢舉人車輪牌鮑魚之鮑魚供應者，因穩鮑公司與 FEDECOOP 簽署獨家鮑魚代理，原先供應檢舉人產製車輪牌鮑魚之鮑魚現在係改為生產穩鮑公司代理之「ANCHOR WHEEL」鮑魚，亦即「ANCHOR WHEEL」鮑魚之材料來源與檢舉人之前之車輪牌鮑魚相同，故於案關記者會邀請函、記者會、記者會新聞稿及公開聲明載「正宗墨西哥車輪牌鮑魚」「墨西哥車輪牌鮑魚將宣佈改換全球代理商 同時更換新包裝」「墨西哥車輪牌鮑魚 新裝上市記者會」及「從 2007 開始台灣地區墨西哥鮑魚再也沒有鐵罐包裝」、「ANCHOR WHEEL 鮑魚……唯一獲墨西哥政府授權的鮑魚產品」、「所有墨國境內鮑魚開採皆由墨國漁業協會 FEDECOOP 公司所擁有，並與台資 ANCHOR WHEEL 簽署全球唯一總代理權合約二十年期限」等表示。
- (十三) FEDECOOP (墨西哥聯邦漁業總會): FEDECOOP 是由墨西哥政府指示成立的半官方組織，屬全國性漁業總會，

旗下共有 10 個分會，1940 年起，FEDECOOP 統合位於墨西哥南部的下加利福尼亞海灣多家養殖場，並將此海域內生產的海鮮外銷各國及墨西哥各大城市。根據規定，捕抓鮑魚要墨西哥政府許可下進行，所以除 FEDECOOP 外，沒有私人公司可以在墨西哥設廠捕抓及生產，唯有 FEDECOOP 會員才能在下加利福尼亞海灣進行鮑魚等漁產採收、加工及行銷，所以 FEDECOOP 有權決定所屬會員的海產賣給哪家事業。

(十四) FEDECOOP 出具之文件原係以墨西哥官方語文（西班牙文）撰寫，後 FEDECOOP 應穩鮑公司要求，另出具英文版之文件，上開西班牙文版或英文版文件均經墨西哥法院認證。提供經墨西哥法院認證之 FEDECOOP 出具之上開文件影本及中譯本供參。

(十五) 除「ANCHOR WHEEL」鮑魚係墨西哥製造外，穩鮑公司對目前市場上是否有其他墨西哥製鮑魚，並不清楚。

(十六) 穩鮑公司業於美國取得「安格車輪牌」商標註冊。

四、全通公司書面答辯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 依穩鮑公司轉述，就案關記者會及公開聲明說明如下：

- 1、案關記者會邀請函以朋友為散發對象，計散發 25 份。
- 2、案關公開聲明刊載於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廣告費用由墨西哥 FEDECOOP 支付。
- 3、墨西哥鮑魚皆在政府控制下才能捕抓及生產，每年有一定數量規定，在政府授權下，墨西哥只有 9 個單位可以捕抓鮑魚，生產鮑魚之工廠也只有 7 家，該等生產工廠為各地區漁會所擁有，FEDECOOP 漁業協會是由上述各地區漁會所共同成立，負責銷售各種漁貨及訂立價格。檢舉人原來代理監製之鮑魚，皆由上述漁會所供應，檢舉人在墨西哥並無生產鮑魚工廠，也無捕抓鮑魚之權利。
- 4、檢舉人原為墨西哥政府所屬銀行所控股之公司，於 2006 年售予私人，在 ANCHOR MEXICO 公司努力爭取下，於 2006 年和 FEDECOOP 漁業協會及所屬各分會簽立銷售合約，自 2007 年將原交給檢舉人之鮑魚轉賣

ANCHOR MEXICO 公司，FEDECOOP 漁業協會主席及所屬各分會主席為求慎重，才於 2006 年 3 月來我國發表更換墨西哥鮑魚銷售公司之訊息，又因檢舉人對外發布不實言論，才有 FEDECOOP 漁業協會對外公開發表之聲明。

5、穩鮑公司係墨西哥 ANCHOR MEXICO 公司協助處理我國市場發展及協助全通公司市場通路之事業。穩鮑公司與全通公司無直接合約關係。

- (二) 全通公司為受邀參加記者會之對象之一，無參與記者會之前置規劃及公關事務，亦無授權任何人得以全通公司名義在記者會邀請函上署名，全通公司與吳思材、雅提廣告企劃公司、相關記者會文件、案關公開聲明無關。
- (三) 案關記者會邀請函、記者會、記者會新聞稿及公開聲明等表示，墨西哥車輪牌鮑魚將更換代理商，並改換新包裝，及公開聲明稱「從 2007 開始台灣地區墨西哥鮑魚再也沒有鐵罐包裝」、「ANCHOR WHEEL 鮑魚……唯一獲墨西哥政府授權的鮑魚產品」、「所有墨國境內鮑魚開採皆由墨國漁業協會 FEDECOOP 公司所擁有，並與台資 ANCHOR WHEEL 簽署全球唯一總代理權合約二十年期限」等，非全通公司業務範圍。
- (四) 穩鮑公司為「ANCHOR WHEEL」鮑魚全球代理商，全通公司係「ANCHOR WHEEL」鮑魚於台灣總經銷。全通公司與穩鮑公司於 95 年 1 月簽訂經銷合約書，同年 3 月開始銷售「ANCHOR WHEEL」鮑魚，除「ANCHOR WHEEL」鮑魚外，全通公司並未銷售其他鮑魚商品，與檢舉人監製之「車輪牌」鮑魚無任何商業往來。在 95 年 3 月前，市場上並無「ANCHOR WHEEL」鮑魚。
- (五) 據悉目前市場上仍有檢舉人之車輪牌鮑魚銷售，惟檢舉人車輪牌鮑魚與全通公司銷售之「ANCHOR WHEEL」鮑魚是否為相同來源或相同商品，及穩鮑公司與檢舉人之關係，全通公司無所知悉。
- (六) 吳思材與穩鮑公司在記者會及公開聲明書刊載當時為合作夥伴，記者會相關事宜及公開聲明書刊載係由吳思材

聯繫處理，全通公司就案關記者會及公開聲明書流程及相關內容並不清楚，亦未支付任何活動或廣告行銷費用。

(七) 全通公司有收到記者會邀請函，惟全通公司並未授權穩鮑公司或吳思材可使用全通公司名稱，事前亦未獲告知全通公司名稱將載於案關記者會邀請函上，因全通公司與穩鮑公司有經銷案關商品之商業關係，故全通公司未就記者會邀請函之署名表示異議，全通公司負責人蘇崇文雖前往參加案關記者會，但於記者會當場並無任何發言。

(八) 有關公開聲明書載有全通公司名稱乙節，與記者會邀請函一樣，全通公司未授權穩鮑公司可使用全通公司名稱，亦未獲事前告知。全通公司就銷售「ANCHOR WHEEL」鮑魚之聯絡對象均為穩鮑公司之負責人陳香志，未曾與吳思材有聯繫，就出席案關記者會之穩鮑公司執行長張席騰於穩鮑公司之職務，亦不了解。

(九) 全通公司僅係「ANCHOR WHEEL」鮑魚之台灣總經銷商，未參與案關記者會活動及公開聲明，對記者會邀請函、新聞稿及公開聲明等內容之真實性，及「墨西哥 FEDECOOP 漁業協會」之性質等，並不了解。全通公司與案關記者會活動及公開聲明並無關聯。

(十) 穩鮑公司已取得「船錨設計圖」等相關商標。

五、另函請雅提廣告企劃公司、愛德曼公關公司、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報）及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時報）等關係人表示意見，獲復略以：

(一) 雅提廣告企劃公司：

1、雅提廣告企劃公司係於 95 年 3 月間受吳思材委託，為其辦理「墨西哥車輪牌鮑魚」召開新包裝上市記者會之行銷企劃，及委由雅提廣告企劃公司設計平面廣告文宣，刊登於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中國時報等四家平面媒體。其後雅提廣告企劃公司再將「墨西哥車輪牌鮑魚」召開新包裝上市記者會委託愛德曼公關公司協助辦理，相關記者會內容為吳思材及

愛德曼公關公司企劃，雅提廣告企劃公司未曾參予，僅支付公關費用予愛德曼公關公司。

2、「公開聲明」廣告之文案內容及文字，包括中譯文等，均係吳思材提供。

3、所有相關企劃活動內容，均係吳思材委託，因雅提廣告企劃公司於 95 年 10 月 11 日辦理停業，並將包括電腦之所有營業設備出售，所有文件已銷毀，相關職員已離職，無法提供相關委辦契約書或委刊事證。

(二) 愛德曼公關公司：提供雅提廣告企劃公司委任愛德曼公關公司辦理「墨西哥車輪牌鮑魚新代理商宣告暨新包裝上市記者會」契約書、議定服務項目表、結案報告、記者會活動照片、媒體邀請函、記者會流程、新聞稿供參。

(三) 蘋果日報：「公開聲明」廣告刊載於 95 年 4 月 12 日蘋果日報，該廣告係蘋果日報廣告代理商雅提廣告企劃公司受理，穩鮑公司委刊，提供廣告委刊單乙份。

(四) 自由時報：「公開聲明」廣告刊載於 95 年 4 月 12 日自由日報，廣告委刊者為雅提廣告企劃公司，提供廣告委刊單乙份。

(五) 聯合報：「公開聲明」廣告刊載於 95 年 4 月 12 日聯合報，廣告委刊者為雅提廣告企劃公司，提供廣告委刊單乙份。

(六) 中國時報：「公開聲明」廣告刊載於 95 年 4 月 13 日中國時報，廣告委刊者為雅提廣告企劃公司，且係其自行完稿後傳輸排版，廣告委刊單因逾保存期限，已予銷毀，無法提供。

六、復函請外交部就墨西哥政府有關鮑魚產銷現況與實務提供意見，經外交部轉請駐墨西哥代表處協助，獲駐墨西哥代表處電報回復略以：

(一) 經致函墨國區域漁業合作社聯盟 (FEDECOOP)，以瞭解 FEDECOOP 與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公司之關係，獲 FEDECOOP 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復函，並提供 FEDECOOP 回函西班牙文英譯供參。

(二) 摘述前揭 FEDECOOP 復函內容略以：

- 1、FEDECOOP（位於下加州）所屬合作社會員擁有墨國聯邦政府主管機關授權可捕撈及販賣海產類（例如鮑魚）的權利，通常並透過 FEDECOOP 進行相關產銷。
- 2、有關 FEDECOOP 之鮑魚產銷政策，FEDECOOP 所屬合作社會員一直以來均透過 Ocean Garden Products, Inc. 進行銷售。一特殊情形係部分合作社會員（約佔 FEDECOOP 所屬合作社會員 60%）於 2006 年 2 月 22 日與臺灣 YANG NAN MARINE FOODS, CO., LTD. 及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簽約，為期 10 年，即正常合約期限將至 2016 年。
- 3、其他部分合作社會員並未加入前項合約之簽署，該等會員有自由選擇與任何公司合作之權利。
- 4、在前述商業合約第 16 條中明訂，若任何簽署一方違反合約條文內容之規定，則本合約自動終止。
- 5、2006 年 9 月 19 日之前，買方（即臺灣 YANG NAN MARINE FOODS, CO., LTD. 及 ANCHOR MEXICO TW CO., LTD）違反部分合約條文內容，因此，依前述商業合約第 16 條規定，本合約已提前終止。因此，該聯盟及相關合作社會員如同以往有絕對自由及權利銷售鮑魚。
- 6、FEDECOOP 暨所屬合作社會員並非唯一有權捕撈及販賣鮑魚之組織，此外，如前所述，並不是所有合作社會員均與臺灣 YANG NAN MARINE FOODS, CO., LTD. 及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簽約，而該合約僅 10 年，非 20 年，且該合約早已終止。
- 7、如前所述，FEDECOOP 代表部分合作社會員與臺灣 YANG NAN MARINE FOODS, CO., LTD. 及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簽約，該合約已提前終止。因此，該聯盟暨所屬合作社會員有權利決定銷售鮑魚的方式及管道。

（三）墨西哥漁業署就本會所詢該國鮑魚產銷現況及實務回復，略以：

- 1、在墨西哥從事漁業活動需有政府許可或特許權，依據墨國永續漁業及水產法第 42 條規定「農業部對符合前述法律及規範要求之墨國籍個人或公司，可授予進行漁業商業之特許或許可」，在許可或特許權之保護

下，持有前述文件之個人或公司將可依文件所載之船隻、捕魚技術或方法、設備等，進行捕撈經授權漁產類之活動。

2、FEDECOOP（墨國區域漁業合作社聯盟）並無權力決定銷售對象，合作社（cooperative）可自由決定其本身之經營活動，不論是以個人或團體。

3、所有持有經墨國漁業署核發之有效許可或特許權之組織，均可在墨西哥合法捕撈鮑魚，合作社聯盟並無任何捕撈鮑魚之許可或特許權。

4、合作社（cooperative）可自由以聯盟、協會或其他合法認可之型式組成組織，FEDECOOP 並非唯一獲得政府授權代表鮑魚或其他海產生產合作社會員之組織。

5、FEDECOOP 並無合法權力銷售鮑魚予其所選擇之對象。

（四）就 FEDECOOP 是否有權決定銷售對象乙節，獲墨西哥漁業署承辦處長電話回復：該國農業部授予從事漁業商業活動之許可或特許對象係墨國籍個人或公司（合作社），合作社聯盟組織非屬授權對象。至獲授權之個人或公司（合作社）與合作社聯盟（如 FEDECOOP）如何共同進行銷售，須詢問該等聯盟。另 FEDECOOP 會長電話表示，FEDECOOP 本身並無銷售鮑魚等漁產之權力，其屬中間協調服務者性質，為其合作社會員提供尋找銷售對象之服務，並於每次會員會議中宣布鮑魚買方需求訊息有興趣之合作社員則表達擬加入該項銷售交易，之後再由 FEDECOOP 與加入該交易之合作社會員共同與買方簽約。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有關檢舉人主張「車輪」及「車輪牌及圖」為檢舉人業已獲准註冊且為知名之商標，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於案關記者會邀請函標題及內容、案關記者會現場陳設、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鮑魚罐身上方及外包裝等，使用相同及類似「車輪」及「車輪牌及圖」商標之「墨西哥車輪牌鮑魚」、「ANCHOR WHEEL」字樣及「」標誌乙節，查穩鮑公司之負責人陳香志君業取得「ANCHOR WHEEL」、「

商標專用權，另查「車輪」及「車輪牌及圖」為檢舉人業已獲准之註冊商標，依商標法第 81 條規定，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其之註冊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以下罰金，故該節事涉二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屬商標法規範，本會業就該節於 95 年 6 月 27 日以公參字第 0950005628 號函移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並函知檢舉人在案。另檢舉人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全通公司及穩鮑公司負責人違反商標法在案。

(二) 本案僅就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以發送記者會邀請函、召開記者會、散布新聞稿及發表公開聲明等方式，表示墨西哥「車輪牌」鮑魚將更換代理商並改換新包裝等情，涉及對檢舉雙方及競爭同業之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進行查察。

二、有關本案廣告主部分：

(一) 案關記者會邀請函、案關記者會、記者會新聞稿之廣告行為主體：

1、按公平交易法第 2 條所稱事業包括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同業公會及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查案關記者會係為推廣穩鮑公司代理之「ANCHOR WHEEL」鮑魚在我國之銷售，以爭取「ANCHOR WHEEL」鮑魚在我國之銷售機會。次查該記者舉辦之日期為 95 年 3 月 10 日，此有檢舉人提供之案關記者會邀請函、記者會新聞稿及相關媒體報導可稽。而記者會邀請函及記者會新聞稿係分別於記者會前及記者會當天對外散發，惟查穩鮑公司係於 95 年 3 月 14 日始設立登記，而檢舉人迄無提供「ANCHOR WHEEL」鮑魚於 95 年 3 月 14 日前之供貨或交易之行為人或事業，又穩鮑公司亦自承渠以統包方式支付雅提廣告公司費用，處理記者會相關活動細節，縱該記者會及相關邀請函與新聞稿俱與穩鮑公司有涉並獲有交易之經濟利

益，惟所涉應為公司法第 19 條：「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其他法律行為」所禁止，因穩鮑公司於案關記者會前或當其時，尚非公平交易法處分之適格主體，故尚難謂為案關記者會活動之行為主體。

- 2、查檢舉人提供之案關記者會邀請函影本雖載有全通公司之名稱，惟據雅提公司表示，該公司受吳思材委託辦理案關記者會活動，並委託愛德曼公司辦理包括記者會邀請函在內之案關記者會相關活動流程及企劃文件，而穩鮑公司亦坦承雅提公司所述情節。次查愛德曼公司與雅提公司簽立之委託合約，上並無任何全通公司之相關內容或具名，復查案關記者會現場（光碟片由檢舉人提供）及記者會新聞稿亦無述及全通公司之內容，記者會程序及發言、現場布置及陳列之祝賀花籃亦以穩鮑公司為對象，記者會上並無全通公司之發言。又查愛德曼公司提供之邀請函影本則無全通公司之署名，而全通公司亦否認出資或參與案關記者會活動，檢舉人與全通公司就邀請函署名乙節各執一詞，故依現有事證，尚無足認全通公司參與製作或審閱案關記者會邀請函、記者會、記者會新聞稿等相關文宣，而為本案之廣告主。
- 3、綜上，穩鮑公司或為案關記者會活動之廣告行為主體，惟因穩鮑公司尚非公平交易法處分之適格主體，故該節尚難以公平交易法相繩，至穩鮑公司是否違反公司法之規範，宜由經濟部查察。

（二）案關報載公開聲明之廣告行為主體：

- 1、查穩鮑公司負責人陳香志於 2006 年在墨西哥成立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公司（下稱 ANCHOR MEXICO 公司），此為穩鮑公司所自承。復查 ANCHOR MEXICO 公司曾於 2006 年 2 月 22 日與 FEDECOOP 部分合作社會員簽訂鮑魚銷售合約，此有駐墨西哥代表處電報內容可證，ANCHOR MEXICO 公司再將所購鮑魚委由穩鮑公司負責處理「ANCHOR WHEEL」鮑魚在全球及我國之銷售事

宜，全通公司則為「ANCHOR WHEEL」鮑魚台灣總經銷，協助穩鮑公司處理「ANCHOR WHEEL」鮑魚在我國市場銷售，全通公司並自承與之簽訂「ANCHOR WHEEL」鮑魚在我國獨家經銷，並檢具雙方簽訂之總經銷合約為證，渠簽約對象為「ANCHOR INTERNATIONAL MARINE PRODUCTS CO. LTD」。

- 2、次查，案關公開聲明係刊登於 95 年 4 月 12 日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中國時報，穩鮑公司業已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且穩鮑公司亦自承案關公開聲明係渠為銷售「ANCHOR WHEEL」鮑魚，交予雅提廣告企劃公司處理，復查，除 95 年 4 月 12 日刊於蘋果日報之公開聲明係雅提廣告企劃公司受理，穩鮑公司委刊外，其他自由時報等係由雅提廣告企劃公司委刊，此有該等媒體提供之委刊資料及來函說明可證，故穩鮑公司應可認為案關公開聲明之廣告主。另查「ANCHOR WHEEL」鮑魚在全球及我國之銷售事宜係由穩鮑公司負責處理，全通公司則為「ANCHOR WHEEL」鮑魚台灣總經銷，協助穩鮑公司處理「ANCHOR WHEEL」鮑魚在我國市場銷售，又查全通公司與 ANCHOR INTERNATIONAL MARINE PRODUCTS CO. LTD 所簽訂之總經銷合約，該合約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全通公司為案關「ANCHOR WHEEL」鮑魚台灣地區獨家經銷商，並由全通公司負責市場行銷，案關公開聲明除載有「」及「」商標，並刊載「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名稱及電話。綜觀雙方簽訂之契約書內容、公開聲明之委刊、署名，商品銷售之分工，全通公司對於「ANCHOR WHEEL」鮑魚在我國境內為獨家經銷，負有在我國境內之行銷事宜，報載公開聲明中既有渠之具名，ANCHOR INTERNATIONAL MARINE PRODUCTS CO. LTD 縱非穩鮑公司在我國設立之英文公司名稱，且與陳香志君在墨國設立之英文公司名稱有別，然查「ANCHOR WHEEL」鮑魚係由穩鮑公司負責全球之行銷，且全通公司亦自承該公司為「ANCHOR WHEEL」鮑魚在我國之獨家經銷，縱

全通公司未出資委印案關報載公開聲明，然全通公司既為我國境內獨家行銷由穩鮑公司代理全球「Anchor Wheel」鮑魚在我國境內之行銷，對於該公司獨家銷售之商品廣告自應負有行銷推廣與審閱之責，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皆因案關公開聲明之行銷效果而增加交易機會，並分別獲有收益，故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均應屬案關公開聲明之行為主體。

三、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謂「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係指得直接或間接使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之訊息的傳播行為；所謂「商品」，係指具有經濟價值之交易標的暨具有招徠效果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之相關交易事項，包括事業之身分、資格、營業狀況、與他事業、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之關係，事業就該交易附帶提供之贈品、贈獎等；所謂「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謂「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故若事業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即有違反上開法條之規定。

四、查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係於 95 年 4 月 12 日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 95 年 4 月 13 日中國時報刊載案關公開聲明，宣稱「從 2007 開始台灣地區墨西哥鮑魚再也沒有鐵罐包裝」、「ANCHOR WHEEL 鮑魚……唯一獲墨西哥政府授權的鮑魚產品」、「所有墨國境內鮑魚開採皆由墨國漁業協會 FEDECOOP 公司所擁有，並與台資 ANCHOR WHEEL 簽署全球唯一總代理權合約二十年期限」、「自 2007 年起再強調”墨國製”車輪鮑魚等……魚目混珠鐵罐包裝，均非墨西哥海域

所出產之鮑魚產品」，及於「墨西哥 FEDECOOP 漁業協會公開聲明事實譯本」第 1 點刊載「FEDECOOP 為唯一墨西哥政府授權之組織，並為墨西哥政府合法授權開採鮑魚之各地漁會之總會聯盟」，第 7 點刊載「過去三十年 FEDECOOP 之各協會為 Ocean Garden（美商海洋公司）之鮑魚供應商，現今已更換為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為總代理商」等表示。

- 五、穩鮑公司雖稱該公司負責人陳香志於 2006 年出資成立之 ANCHOR MEXICO TW CO., LTD，並於 2006 年和 FEDECOOP 及所屬各分會簽立銷售合約云云，惟據墨西哥漁業署表示，在墨西哥從事漁業活動需有墨西哥政府許可或特許權，獲墨國政府許可或特許權之墨國籍個人或公司，即可進行捕撈經授權漁產類之活動。不論是以個人或團體，合作社（cooperative）可自由決定其本身之經營活動，合作社可自由以聯盟、協會或其他合法認可之型式組成組織，FEDECOOP 並非唯一獲得政府授權代表鮑魚或其他海產生產合作社會員之組織，FEDECOOP 並無權力決定銷售對象。又 FEDECOOP（位於下加州）係墨西哥區域漁業合作社聯盟，FEDECOOP 所屬合作社會員擁有墨國聯邦政府主管機關授權可捕撈及販賣海產類（例如鮑魚）的權利，但 FEDECOOP 暨所屬合作社會員並非墨西哥唯一有權捕撈及販賣鮑魚之組織，此外，FEDECOOP 所屬合作社會員一直以來均透過 Ocean Garden Products. Inc.（即檢舉人）進行銷售。一特殊情形係部分合作社會員（約佔 FEDECOOP 所屬合作社會員 60 %）於 2005 年 2 月 22 日與臺灣 YANG NAN MARINE FOODS, CO., LTD. 及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簽約，為期 10 年，即正常合約期限將至 2016 年，並非 20 年，且不是 FEDECOOP 所有合作社會員均與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簽約，其他部分未加入前項合約之簽署之會員，有自由選擇與任何公司合作之權利，且該合約因故已於 2006 年 9 月 19 日間提前終止前，此有墨西哥駐外代表處電報及 FEDECOOP 96 年 12 月 21 日函復我國墨西哥駐外代表處之回信可稽。

- 六、另據穩鮑公司表示，除案關公開聲明所載 FEDECOOP 西班牙文版聲明，FEDECOOP 並應穩鮑公司要求，另提供該聲明英文翻譯文件，上開二種語言之聲明文件均經墨西哥法院認證，而檢舉人就案關公開聲明上載 FEDECOOP 西班牙文聲明原文及穩鮑公司提供之英譯文件內容，並不爭執。然查穩鮑公司提供之 FEDECOOP 公開聲明英譯文件雖有 FEDECOOP 所屬合作社會員擁有墨國聯邦政府主管機關授權可捕撈及販賣海產類（例如鮑魚）的權利之相關表示，然無 FEDECOOP 為「唯一」墨西哥政府授權之內容陳述，又該公開聲明英譯文件第 7 點內容為：「For more than 30years FEDECOP through out its subsidiaries. Has been the OCEAN GARDEN Company supplier. Now, it is also for the Company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of the brand so-called Achor Wheel and Rey del Mar……」（中譯文：FEDECOOP 供應海洋公司漁貨已超過 30 年，現今 FEDECOOP 也同時代理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公司之 Achor Wheel 及 Rey del 品牌商品）」，並非 FEDECOOP 現今已更換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為總代理商之意，案關公開聲明所載「墨西哥 FEDECOOP 漁業協會公開聲明事實譯本」第 1 點及第 7 點內容，顯踰越 FEDECOOP 聲明之實際內容，且與事實不符。
- 七、末查檢舉人銷售之墨西哥「車輪牌」品牌鮑魚罐頭，係以鐵罐為包裝，此有檢舉人提供之商品實照可稽。次據檢舉人表示，檢舉人之「車輪牌」品牌鮑魚罐頭，罐身標示「墨國製」之產地均為墨西哥，且 2007 年仍於市場上販售，並出具 2007 年載貨證券、出口產地證明及與墨西哥擁有鮑魚捕撈權之魚產合作公司所簽訂之合約為證。另查市場上並有其他品牌之鐵罐裝墨西哥鮑魚商品銷售，此有商品查詢網頁內容可稽，且穩鮑公司迄無法提供「ANCHOR WHEEL」鮑魚係唯一獲墨西哥政府授權的鮑魚商品之具體事證。
- 八、按商品之產地及是否經相關政府單位授權或認證，為影響消費者決定交易與否之重要事項，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於案關公開聲明刊載上開表示，將使消費者產生因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與唯一墨西哥政府授權之 FEDECOOP

簽訂 20 年之全球唯一總代理權合約，取得墨西哥所有鮑魚來源，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所銷售之 ANCHOR WHEEL 鮑魚係唯一經墨西哥政府授權之鮑魚商品，市售墨西哥鐵罐裝鮑魚商品均非來自墨西哥海域或非經墨西哥政府授權合法開採之錯誤印象，然經查，如前述，上開聲明與墨國鮑魚產銷現況及實務均有不符，此並經墨國漁業署回復可稽。故依現有事證，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所為，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九、另有關檢舉人稱，案關公開聲明影射檢舉人生產銷售之「車輪牌」鮑魚為假貨或來源地非墨西哥之誤認，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乙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為一概括性規定，與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間，係屬於「補充原則」關係，適用於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規定所未涵蓋之行為。查本件案關公開聲明之廣告行為既已為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涵蓋，故尚無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十、綜上論述，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於報紙刊載公開聲明宣稱「從 2007 開始台灣地區墨西哥鮑魚再也沒有鐵罐包裝」、「ANCHOR WHEEL 鮑魚……唯一獲墨西哥政府授權的鮑魚產品」、「所有墨國境內鮑魚開採皆由墨國漁業協會 FEDECOOP 公司所擁有，並與台資 ANCHOR WHEEL 簽署全球唯一總代理權合約二十年期限」、「自 2007 年起再強調”墨國製”車輪鮑魚等……魚目混珠鐵罐包裝，均非墨西哥海域所出產之鮑魚產品」，及於「墨西哥 FEDECOOP 漁業協會公開聲明事實譯本」第 1 點刊載「FEDECOOP 為唯一墨西哥政府授權之組織，並為墨西哥政府合法授權開採鮑魚之各地漁會之總會聯盟」，第 7 點刊載「過去三十年 FEDECOOP 之各協會為 Ocean Garden（美商海洋公司）之鮑魚供應商，現今已更換為 Anchor Mexico TW Co., LTD 為總代理商」等表示，就自身商品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穩鮑公司及全通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

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